

海铭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mane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3A07 室

#3A07 Huaxia Bank Plaza, 2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P. R. C

电话 Tel:8610-85239250,85239251,85239252 传真 Fax:8610-85239257

电子邮件: info@humanelawyer.com 网址: www.humanelawyer.com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海铭股字【2006】SLD-003 号

致：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隆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通知》”)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本所律师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此后,公司非流通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制作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基于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以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所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对《法律意见书》中需补充部分作出说明。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行予以说明,在《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的目的、依据、声明以及结论意见等)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沙隆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自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1、提高了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

原方案为:“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共计送出 17,501,810 股公司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票获送 1.8 股股票。”

现调整为:“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共计送出 21,391,101 股公司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票获送 2.2 股股票。”

2、第一大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增加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在原有的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现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沙隆达集团公司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沙隆达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兼顾了流通 A 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沙隆达等各方利益，更不存在侵害公司流通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其修改程序以及修改后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切实可行。

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应内容也进行了修改，并重新制作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其中对本所律师意见的引用没有不适当之处，且已经本所律师确认。

三、关于沙隆达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经核查，沙隆达集团公司是唯一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原系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百分之百的国有控股公司。2005 年 5 月 20 日，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签署了《关于沙隆达集团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荆州市人民政府将沙隆达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全部有偿转让给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转让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6]117 号《关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收购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至此，沙隆达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公司举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承诺继

续接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履行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应尽的义务，并对承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制作并公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承诺不违反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故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内容的授权与批准

1、200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具《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对调整后的改革方案予以确认。

2、2006 年 6 月 2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同意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按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沙隆达股权分置改革；

3、200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4、2006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对沙隆达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予以书面确认。

5、2006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愿意继续承担沙隆达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实施，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沙隆达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协商沟通的结果，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管理通知》和《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且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但是实施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

丁利明

郑英华

二〇〇六年 月 日